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61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

原告與被告廖弘翰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76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4萬4,811元)	1	利息	34萬4,811元	114年4月4日	114年6月23日	(81/365)	3.38%	2,581.64元
	2	違約金	9,661元	114年5月5日	114年6月4日	(31/365)	0.338%	2.77元
	3	違約金	1萬9,349元	114年6月5日	114年6月23日	(19/365)	0.338%	3.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4萬6,769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